

水磨沟区档案局权责清单（行政处罚类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类型	实施依据	实施对象	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	责任主体	责任事项内容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1	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；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复制、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；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；篡改、损毁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；将档案出卖、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等行为的处罚		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(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，2021年1月1日实施) 第四十八条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、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（一）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；（二）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复制、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；（三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；（四）篡改、损毁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；（五）将档案出卖、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；（六）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，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；（七）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、提供利用档案的；（八）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，造成档案损毁、灭失，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；（九）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，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、拒绝调查的；（十）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，造成档案损毁、灭失的。 第四十九条：利用档案馆的档案，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、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。	全区各部门单位、街道、辖区内从事档案业务的行业部门	区委办公室（档案局） 4684104	区委办公室（档案局）	直接实施责任： 1.建立健全信息公开、投诉受理、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。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。 2.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，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、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。	1.具体承办人； 2.内设机构负责人； 3.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： 1.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、不纠正的； 2.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档案工作制度，导致档案损毁、丢失的； 3.违法设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义务的； 4.侵犯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； 5.发生其他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； 6.在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